

# “民营经济十条”四十问

## 问题 1：在我省开办一家企业需要多少天？

答：通过推行“一网通办、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模式，推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实行公章刻制备案管理，优化新设企业申领发票服务和优化实体大厅、网点服务等方式，预计 12 月底前实现将全省开办企业时间压缩至 5 个工作日内。

## 问题 2：如何落实建设工程项目的审批时限压缩到 100 个工作日？

答：一是下放省管大型建筑工程项目施工许可审批、省管不涉及跨地市中大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事权。二是压缩施工许可和施工图审查时间。三是施工许可证核发与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合并办理。同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联合省公安消防总队、省人防办出台《关于全面推进消防、人防设计审核（查）及验收行政审批改革的通知》，在防雷工程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的基础上，大力整合住房城乡建设、消防和人防等部门施工图审查和工程验收环节，推行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切实提升审图和验收环节的服务效率，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 问题 3：哪些施工许可审批事项可以实行告知承诺制？

答：主要是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施工许可审批前置条件实行告知承诺制，包括：（1）施工许可证核发时，不再要求建设单位提交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项目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各类人员的资格证书、合格证书、安全考核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改为建设单位签署《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承诺书》；（2）施工许可审批前置条件中的建设单位资金已经落实的证明材料，可由建设单位出具建设资金落实承诺书替代银行出具的到位资金证明；（3）不再要求建设单位提供发改部门出具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审核、核准或备案手续等证明材料。

**问题 4：“多证合一”能够给企业带来什么便利？**

答：目前我省已按照国家要求全面实施“二十四证合一”，将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公章刻制备案等 24 项涉企证照事项整合到营业执照上。申请人通过省网上办事大厅“广东省多证合一备案信息申报系统”，可以完成相关证照事项的在线备案，无需提交纸质材料、无需重复填报信息。其中，大部分备案事项通过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自动完成。从 2018 年 6 月 30 日至 9 月 20 日，全省办理“二十四证合一”登记的市场主体 105 万户，完成被整合证照备案 569 万件。按企业办理每件备案一次往返的交通费 20 元计，仅交通费一项就可为企业节省超过 1 亿元，省时、省钱、省心、绿色环保。

**问题 5：什么是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一企一证”？如何申请？**

答：对于同一企业主体（营业执照注册号相同），申请同级审批权限不同实施细则的产品，在办理发证、延续、许可范围变更、迁址、名称变更、补领时，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受理后，需要进行实地核查的一并安排实地核查，颁发一张证书，由企业自主选择主导产品作为证书编号。首次申请的，同一营业执照生产多个类别产品的，一并申请、一并审查、颁发一张证书，证书有效期 5 年。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持有多张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在办理许可事项时，将同一营业执照的所有证书合并为一张证书，证书编号由企业从原有证书编号中选择。对于需要实地核查的，实施多类产品一并审查，证书有效期取原证书中的最短日期；对于仅名称变更、补领证书的，证书有效期取原证书中的最短日期。

**问题 6：目前制造业和交通运输等行业税率调整为多少？**

答：《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

32号)规定,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和10%。

**问题 7: 已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企业如何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答:《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3号)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已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单位和个人,在2018年12月31日前,可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其未抵扣的进项税额作转出处理。条件是转登记日前连续12个月(按月申报纳税人)或连续4个季度(按季申报纳税人)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未超过500万元。

**问题 8: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是怎样办理的?**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第三十条规定,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

**问题 9: 我省今年电价降了多少?是否需要企业申请?**

答:我省于今年4月1日、5月1日、7月1日分三次降低了全省一般工商业电价,3次调价后,我省除深圳市外一般工商业电价合计每千瓦时降低8.19分,降价金额97.62亿元;深圳市的“普通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合计降价8.51分,其他的工商业用电价格合计降价0.84分,同时降低了深圳市的基本电费,降价金额15.52亿元。全省含深圳市在内合计降价金

额 113.14 亿元。我省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属于普惠措施，由电网企业与一般工商业用电企业在电费结算时直接降价，不需要企业申请。

**问题 10：我省降低用气成本有哪些举措？**

答：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总体要求，为降低企业用地成本，省发展改革委通过成本监审等程序，对广东省天然气管网公司的代输价格进行测算，决定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将委托广东省管网公司代输的电厂用户含税管道运输价格由 0.25 元/立方米降为 0.15 元/立方米；委托广东省管网公司代输的其它工商业用户含税管道运输价格由 0.26 元/立方米降为 0.20 元/立方米。由于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的管理权限在各市、县人民政府，下一步，各市、县将根据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加强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尽快将广东省管网公司的降价红利及时全额疏导给终端用户，并切实降低城镇燃气配气价格。

**问题 11：民营企业如何利用“三旧”改造政策完善历史用地手续？**

答：民营企业纳入“三旧”改造范围、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三旧”改造规划，没有合法用地手续且已实际使用的建设用地，可按“三旧”改造政策完善历史用地手续。涉及将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改造方案报所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土地征收手续报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根据省人民政府委托进行审批。涉及完善土地征收手续的，按照用地行为发生时间分类处理。农村集体土地完善建设用地手续后保留集体土地性质，或国有土地完善建设用地手续的，按照规定权限报所在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审批，并同步审批改造方案。

**问题 12：小微企业是否可以无还本续贷？**

答：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又临时存在资金困难的小微企业，可以向银行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前按新发放

贷款的要求开展贷款调查和评审。银行业金融机构同意续贷的，应当在原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到期前与小微企业签订新的借款合同，需要担保的签订新的担保合同，落实借款条件，通过新发放贷款结清已有贷款等形式，允许小微企业继续使用贷款资金。

### **问题 13：什么是“银税互动”？**

答：“银税互动”是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由税务部门、银监会派出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协商，共享区域内小微企业纳税信用评价结果，为小微企业提供无抵押的信用贷款。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我省“银税互动”工作已实现地区和银行机构类型全覆盖，小微企业“银税互动”产品贷款余额 247.89 亿元，惠及 2.39 万户小微企业。

### **问题 14：政府对民营企业上市挂牌融资有什么支持政策？**

答：2020 年前省财政支持民营企业直接融资有三项奖补措施：一是对企业上市辅导的中介费用给予补助，最高 300 万元；二是对新三板挂牌企业奖励 50 万元，对进入新三板创新层的企业再奖励 30 万元；三是对企业在区域性股权市场的融资额给予补助，最高 300 万元。

今年我省支持民营企业上市挂牌融资的奖补资金已经开展申报，企业可以留意各地市经济和信息化（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发布的申报通知。

### **问题 15：中小微企业如何办理应收账款融资？**

答：依托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组织建设的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rcrfsp.com>），有应收账款融资需求的企业、依法可以开展应收账款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都可以加入服务平台。服务平台参与主体包括：应收账款债权人、应收账款债务人、资金提供方三类，其中应收账款债权人是指因出售货物、提供服务或设施而获得的要求义务人支付对价款的权利人，在服务平台中为转让或质押其享有的应收款债

权，向资金提供方提出融资请求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或个人。服务平台用户注册流程：

1. 登录服务平台网站（<https://www.crcrfsp.com>），进行预注册；
2.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注册费，审核成功后注册费用原路径返还；
3. 将加盖公章的《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机构用户开通申请表》和身份证明材料经彩色扫描后上传至服务平台，或邮寄至中征登记公司；
4. 中征登记公司将在 1-3 个工作日内为用户审核开通，用户即可正常使用服务平台功能。

### **问题 16：企业能否利用专利来融资？**

答：为缓解创新型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我省正在大力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广州、东莞、佛山市南海区和顺德区获全国首批质押融资示范地区，深圳、珠海、惠州、中山和江门市获批开展第三轮国家试点。2019 年力争全省各市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额实现正增长。

目前，有关商业银行已经推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如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推出“技术流”信贷评级产品，根据科技创新企业的专利数量、专利结构、专利技术含量、实验室建设水平、产学研的合作情况、参与行业技术标准订立的情况、科研队伍的人员结构等，对全省高新技术企业，以其拥有的专利情况进行评级，相应等级对应一定信贷额度，给予放款支持。

### **问题 17：省级跨部门涉企政策“一站式”网上发布平台建成后能够实现哪些服务功能？**

答：预期实现以下功能：（1）政策发布，汇集国家、省涉企政策，通过政策平台集中发布，让企业能够“找得到”；（2）政策解读，政策发布部门按要求提供相应政策解读，涉及具体事项办理要详细说明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和注意事项等，让企业能够“看得懂”；（3）智能推送，

通过大数据、智能技术手段，将政策库与适用企业相匹配，通过微信、企业微信、QQ、手机短信等手段推送政策信息，逐步提高政策推送的精准度，让企业实现“用得上”；（4）政策兑现，加强政策平台与省相关部门申办系统对接，争取实现各类扶持奖励、优惠补助等政策通过平台统一申办，为企业提供进度查询、结果通知等便捷服务；（5）咨询反馈，整合省级部门现有的政策咨询和服务需求渠道，收集企业诉求并及时给予反馈，让企业体验“一站式”服务。

**问题 18：企业获得公共服务有哪些渠道？**

答：一是我省各级的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目前已经实现全省市级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建设全覆盖，力争到 2020 年实现县级全覆盖。二是省级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目前我省已认定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156 个，为全省中小企业提供优质的服务。三是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目前已经汇聚了 8000 多家社会化专业服务机构。

**问题 19：民营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有什么支持政策？**

答：省财政每年设立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对外贸企业出口货物缴纳的保险费用给予以一定比例的财政资金资助。去年，省商务厅联合省财政厅印发《2018 年度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申报指南》，对企业在 2017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的，给予一定比例的资助，主要包括对单机和成套设备出口短期出口特险、投保农产品短期出口信用险、向“一带一路”及新兴国际市场国家和地区出口投保等，为我省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防范贸易风险提供有力保障。

**问题 20：什么是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如何申请？**

答：中小微企业服务券是省经信委会同省财政厅推出的一项普惠性、

低门槛的政策,服务券以电子券形式发放,可以抵扣中小微企业购买国家、省、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机构所提供的人才培训、投资融资、技术创新、管理咨询、市场开拓等服务费用。

目前,申领中小微企业服务券的手续全部在网上办理,网址是fwq.968115.cn,具体流程可阅读网站上的使用指南和常见问题解答。

### **问题 21: 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有什么支持政策?**

答:省财政根据 2018-2020 年度每年新升规企业数量对地级以上市给予奖励,用于激励企业上规模发展,支持开展企业培训等服务活动。各地获得的财政资金,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安排使用。同时,省有关部门积极强化对“小升规”企业的服务力度,“小升规”企业办理不动产权更名时,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免征契税;企业升规后补缴原有职工社会保险,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可暂缓加收滞纳金;同等条件下专项资金申报优先考虑新升规企业,企业升规后 3 年内作为中小微企业服务券、中小企业人才培育等公共服务的重点支持对象。

### **问题 22: 企业如何参加“创客广东”大赛?有什么好处?**

答:企业可以通过省经信委官网([www.gdei.gov.cn](http://www.gdei.gov.cn))或大赛官方网站([i.gdsme.org](http://i.gdsme.org))报名参赛,分为企业组、创客组。报名参赛的项目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制造、生物医药、绿色低碳、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参赛项目按照初赛、省级复赛、决赛等阶段进行,最终入围全省前 50 强(不含深圳)参赛项目将推荐至工信部,参与全国赛的遴选。

目前,我省已连续两年成功举办“创客广东”大赛。2017 年“创客广东”大赛 50 强获奖项目中有 11 个项目通过股权、天使等方式融资,其中创客组君望人脸识别安防巡检机器人等 5 个项目融资额达 1000 万元,其余 6 个项目融资在 100 - 600 万元之间。2018 年大赛 12 强项目中珠海瑞思普



利、深圳来画等项目已经在进行新一轮融资接洽中，意向融资额均超过2000万，珠海造极声音团队已经与龙头企业凯通科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同时，省经信委将对获奖项目落地我省且获得股权融资给予一定奖励。

**问题 23：企业可以在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广州分中心办理哪些业务？**

答：国家在广州设立了全国首个京外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并赋予该中心5项服务职能，包括：（1）核发广东地区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商标注册证及商标变更、转让、续展证明；（2）受理、审查地理标志商标注册申请；（3）受理、审查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申请并发放质权登记证；（4）受理、审查商标变更、转让、续展等申请；（5）受理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实现了企业足不出省即可办理商标注册业务，便利化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极大地激发了企业创建品牌的积极性。

**问题 24：企业的产品曾经获得国家级奖项，参与政府采购是否有支持政策？**

答：近年，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方案》等一系列政策文件，明确要推动形成优质优价的政府采购机制。今年又在本政策首次提出对获得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中国质量奖、中国专利奖、中国版权金奖、中国商标金奖、制造业单项冠军、绿色工厂等的企业，在参与政府采购时，可给予适当技术加分，切实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

**问题 25：民营企业如何参加免费的中小企业人才培训活动？**

答：省经信委会同省财政厅每年组织免费的民营企业（中小企业）人才培训活动，一般在六月份后陆续开始报名。企业可通过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www.968115.cn](http://www.968115.cn)）“人才培育”专栏了解有关培训，专栏有当年全部免费的民营企业（中小企业）人才培训项目的课程。企业如果对某个课程感兴趣，可以点击课程题目，进入详情页查看，直接点击报名。报

名信息经管理员审核后，系统会及时把审核结果短信通知报名者，审核通过的学员按通知要求参加培训活动。

**问题 26：企业能否自主评价技能人才？**

答：省人社厅联合省经信委、省财政厅和省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加快推进以企业为主体技能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探索构建“政府统筹、标准统一、多元评价、规范通用”的职业技能评价体系，在全省启动企业技能人才评价试点工作，制定了《广东省企业技能人才评价实施指导手册》。目前我省企业技能人才评价工作依据《广东省企业技能人才评价实施指导手册》的文件精神执行，以企业为主体采用“一企一案”模式自主评价企业技能人才。

**问题 27：持有人才优粤卡可以享受哪些便利措施？**

答：为完善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机制，今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制定了《广东省人才优粤卡实施办法》，明确人才优粤卡持有人在我省按照有关政策规定享受当地居民同等待遇和优惠便利服务，具体可以享受户籍办理、安居保障、子女入学、社会保险、医疗服务、停居留和出入境、工商登记、金融服务、交通服务、就业服务等多项服务内容。

**问题 28：外地户籍的高层次人才如何申请子女入读公办小学或初中？**

答：根据《关于做好我省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受教育工作的通知》规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无论其国籍、户籍、来粤时间长短，其子女入读幼儿园、各级各类学校均享受与当地户籍人口子女同等待遇。外地户籍的高层次人才在申请时，需提供任职单位出具办理需求的函、广东省高层次人才证明、出生证明或亲子关系证明的复印件（国外证明须经我国驻当地使领馆认证）、子女身份证明复印件、广东省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申请表

（含本人基本信息，子女个人基本信息及学业信息）等材料，于每年4月由省人才服务局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区汇总提交至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统一办理，再由基教处发文各市（区）教育部门，协调各公办学校入学事宜，办理时限约5个月。

### **问题 29：保护民营企业家的财产权有哪些举措？**

答：一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外，公安部门严禁在刑事案件立案之前或者行政案件受案之前对财物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在保证侦查活动正常进行的同时，为涉案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允许企业继续合理使用厂房、设备、车辆等涉案财物，并采取必要的保值保管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侦查办案对企业正常办公和合法生产经营的影响；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时，要依法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经查明确实与案件无关的，应当依法及时予以解除、退还。

二是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侦查涉民营企业案件时所采取的财产性侦查措施开展法律监督，确保其不轻易查封企业账册，不轻易堵塞企业资金流通渠道，不轻易扣押冻结企业财产和银行账户。

三是各级法院通过慎重适用强制措施、准确认定涉案财产性质、对涉案财产依法作出处理等方式，加强对企业和企业人员合法财产的保护。

### **问题 30：法院解决判决执行难有哪些举措？**

答：全省法院开展“决胜2018”和“南粤执行风暴”执行专项活动，全力清理执行积案，全面提升执行质效指标，用足、用好执行强制措施和失信惩戒措施，切实加大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力度，形成打击老赖的高压态势。推广“送必达、执必果”试点经验，拓宽受送达人信息采集渠道，进一步提高电子送达适用率，试行委托律师、网格员、公正机关、执行申请人等参与送达工作。落实《关于支持法院切实解决执行难意见》，形成

党委领导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健全创新执行工作机制，在 2018 年底实现“三个 90%+一个 80%”执行目标，即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在法定期限内实际执结率不低于 90%，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合格率不低于 90%，执行信访案件办结率不低于 90%，近三年执行案件的整体执结率不低于 80%，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

### **问题 31：如何保护民营企业的知识产权？**

答：一是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专利条例》（修订）作为 2019 年地方性法规预备项目，将重点对鼓励专利申请、提高科技人员专利成果转化收益比例、专利应用与产业化、专利交易市场、鼓励推动专利联盟建设、建立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工作机制等内容进行修改完善。

二是开展部门联合执法，从严打击侵犯民营企业专利权、著作权、邻接权、商标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犯罪以及市场混淆、虚假宣传、强迫交易、商业贿赂、诋毁商誉等破坏市场竞争秩序犯罪。

三是强化对知识产权的保护。近三年来我省商标、著作权、实用新型和发明专利纠纷权利人平均获赔数额同比分别提高 25%、50%、36%和 21%，维权合理费用平均获赔数额增长超过 3.5 倍。

### **问题 32：企业知识产权被侵犯，如何快速实现证据保全？**

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由当事人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保全证据公证等相关公证事项。在实践中，公证机构不断拓展和创新证据保全方式方法，全力推进电子数据保管保全公证。广东某集团有限公司是某一产品的外观专利权人，2017 年 3 月 5 日，在参加广交会时发现一展会摊位涉及侵权，但该展览只有一天，时间非常紧急！按照传统的证据保全方式，当事人不仅需要马上提交公证申请，而且还需要两名公证人员能够马上到达现场进行拍照保全固定证据。该公司的代理人于南方公证处联系后，公证处建议当事人现场使用电子数据保管形

式进行保全。当事人现场下载了公证云 APP 进行登录注册，采用客户端的手机拍照功能对展会的涉嫌侵权的摊位现场拍照 7 张，并于当天提交公证处在线电子数据保管平台进行保全。2017 年 5 月 31 日，向公证处申请出具公证书。取公证书时，该当事人表示：以后再也不担心侵权的取证问题，自己的手机就可以做到即时的证据保全。

### **问题 33：哪些企业可能得到政府的免费宣传？**

答：2018 年，省经信委联合经济日报对我省创新能力强、转型升级快、质量效益好、品牌影响力大的优秀民营骨干企业开展专题宣传报道。省工商联积极打造“广东省百强民营企业”品牌，编印每年度的《广东省百强民营企业风采》，免费派发企业进行宣传。下一步，我省将继续加大对民营企业的宣传报道，将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宣传工作列入全省年度宣传工作计划，在各地各部门有序开展宣传工作；拓宽宣传渠道，除了在主流媒体和互联网新媒体开展宣传以外，还利用公益广告渠道为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免费宣传，形成立体全方位的宣传效果。只要是我省的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企业、高成长中小企业、专精特新民营企业和优秀民营企业，有可能得到政府的免费宣传。

### **问题 34：民营企业宣传有什么品牌活动？**

答：《风云粤商》栏目以弘扬粤商精神为目的，以分享商业智慧，启迪创新思维为理念，大力宣传粤商典型，擦亮粤商品牌，传播粤商精神，邀请海内外最具代表性的粤商走进演播室与主持人进行交流对话，为企业转型升级、开拓创新，提供标杆和思路，引导广大民营企业做爱国敬业、守法诚信、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截至目前，TCL 集团董事长李东生、立白集团董事长陈凯旋、正威国际集团董事局主席王文银、阳江十八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李积回、唯美集团董事长黄建平 etc 知名企业家走上了《风云粤商》节目。

**问题 35: 广东省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的评选标准是怎样的?**

答: 2016 年 4 月, 省委统战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工商联联合印发《关于印发〈广东省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评选表彰管理办法〉的通知》(粤统通〔2016〕31 号), 对广东省优秀建设者评选表彰工作的评选范围、人选条件、评选程序、表彰奖励、纪律监督及日常管理等均作出了具体详细规定, 并明确“广东省优秀建设者评选表彰活动一般两年开展一次”。

**问题 36: 企业进入了“红名单”“黑名单”, 有什么影响?**

答: 2017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规〔2017〕1798 号), 提出要建立完善“红黑名单”(联合奖惩名单)制度, 并从红黑名单认定标准、认定程序、共享发布、联合奖惩、信用修复、警示机制、依法退出机制、主体权益保护以及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保护等 10 个方面进行明确规定, 推出 100 多项联合奖惩措施, 对列入“黑名单”的主体实施市场性、行业性、社会性约束和惩戒, 对列入“红名单”的主体建立“绿色通道”, 优先提供服务便利。为落实好中央顶层设计, 我省创建了“联合奖惩, 一键搞定”便捷模式, 审批人员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批时, 系统自动核查信用状况并匹配红黑名单, 审批人员可即时查看行政相对人的信用状况和对应的奖惩措施, 同时系统自动汇总应用结果, 反馈奖惩实施情况, 整个流程只需点击鼠标一次。

**问题 37: 省领导与民营企业互动有什么渠道?**

答: 2017 年 7 月 19 日在省政协首次举办了“粤商·省长面对面协商座

谈会”，围绕“优化我省实体经济营商环境”专题进行协商交流。会议取得了实实在在的协商成果，省政府、省政协主要领导同志提出将“粤商·省长面对面协商座谈会”作为一项制度性安排坚持下去，每年上下半年围绕不同专题各举办一次，进一步扩大协商的参与面和开放性，营造广东民主团结、充满活力的政治生态。同时，省政府门户网站开辟了“我有话对省长说”栏目，民营企业有任何的发展诉求，均可以在线上反映，并将得到及时答复。

### **问题 38：如何解决“新官不理旧账”？**

答：出现“新官不理旧账”的情况，法院将妥善认定政府与企业签订的合同效力，对政府违反承诺，特别是仅因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等原因违约毁约的，依法支持行政相对人的合理诉求；妥善审理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引发的民商事、行政纠纷案件，对于确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导致当事人签订的民商事合同不能履行的，依法支持当事人解除合同的请求。对于当事人请求返还已经支付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投资款、租金或者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依法予以支持。对企业家财产被征收征用的，要综合运用多种方式进行公平合理的补偿。同时，2017年省政府出台《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政务系统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7〕140号），明确“将政务履约、守诺服务以及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等纳入政府机关绩效考核内容”，提高各级政府诚信施政、诚信作为、诚信执法能力。

### **问题 39：民营企业的权益受到侵犯有什么投诉渠道？**

答：2003年，省委、省政府授权设立省民营企业投诉中心，由省工商联负责具体运作，承担我省非公有制企业投诉受理登记、呈报、转办及投诉处理结果的反馈、答复工作。投诉人可以通过来访、来电、来函等方式进行投诉，投诉电话是020-83191888（24小时开通服务），地址是广

州市朝天路2号工商大厦二号楼四楼。目前，省工商联等单位正积极研究进一步完善建立全省统一协调、高效运作的民营企业投诉维权机制和工作体系。

**问题 40：什么是“双随机一公开”？如何实施？**

答：“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各地、各行政执法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采用摇号、机选、抽签等方式，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逐步实现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之间的随机匹配。建立检查人员递补抽取机制，对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应依法回避或因客观原因无法参与检查的，按程序递补人员。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随机名单的抽取和检查过程，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纪检监察部门或社会第三方等进行现场监督，做到随机抽查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